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。融资人是江宁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主体，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，负责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，组织实施开发区土地开发、转让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配套功能开发及招商引资。经营范围主要包括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创业空间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停车场服务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住房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酒店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3月28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